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3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69号1号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2,432,947,775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2,447,029,804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082,029股）。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名，代表556,794,62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856%。其中，除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 名，代表 87,196,291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40%。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293,993,943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839%；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2 名，代表股份 262,800,685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17%。

2、因疫情防控及工作出差等原因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出席或视频参会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第一次（2018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同意 528,226,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691%；反对 28,568,4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8,627,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367%；反对 28,568,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6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同意 528,158,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569%；反对 28,636,5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8,559,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586%；反对 28,636,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同意 528,158,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569%；反对 28,636,5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8,559,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586%；反对 28,636,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 万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6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6.43 万股。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另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一次（2018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第一次（2018 年）回购计划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即对第

一次（2018 年）回购计划回购的 8,122,329 股进行注销；另外决定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人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 万股以及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的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5 万股。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将对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进行调整，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702.980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723.067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702.980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723.067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同意 556,104,4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0%；反对 690,1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6,506,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85%；反对 690,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对此项议案，同意 485,212,3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439%；反对 71,582,2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5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14,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067%；反对 71,582,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9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岳永平律师、陈敬宇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